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21年2月25日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通过的第2564（2021）号决议。第2564（2021）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通过的, 该程序系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1年2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一）, 信中将文件S/2021/178所载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一附文）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二至十六）; 以及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副本（附件十七至十八）。

本信及其附文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吴百纳（签名）



附件一

2021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1/178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政治建和部）代理主管（sutterli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吴百纳（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1/178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24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也门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强烈谴责*也门马里卜局势持续升级，包括2021年2月7日胡塞武装的行动，强烈谴责胡塞武装继续袭击沙特阿拉伯，包括2021年2月10日对艾卜哈国际机场的袭击，呼吁立即无先决条件地停止袭击，

*强调指出*需在也门各地减缓局势，实施全国停火，并呼吁执行第2532(2020)号决议详述的秘书长全球停火呼吁及其于2020年3月25日发出的立即在也门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

*表示关切*也门境内当前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持续不断的暴力和强迫失踪，以及非法转让、转用、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构成的威胁，

*强调*位于胡塞武装所控也门北部的Safer号油船的环境和人道主义风险，联合国官员有必要立即能够检查和维修该油船，强调指出胡塞武装对这一局势和面对重大的环境和人道主义风险而不作为负有责任，特别指出胡塞武装需紧急便利联合国专家无条件和安全准入，以便立即执行评估和维修任务，确保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再次呼吁*也门各当事方坚持通过对话和协商化解分歧，摒弃为实现政治目标而诉诸暴力的做法，不进行挑衅，

*重申*所有当事方需履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需确保对也门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予以追责，

*表示*支持并致力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工作，以支持也门过渡进程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由也门人主导、也门人拥有并且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的包容政治进程，申明性别平等，有必要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充分执行也门的《国家行动计划》，

*欢迎*根据《利雅得协议》的规定组建也门政府新内阁，呼吁充分执行《利雅得协议》，表示支持内阁参与政治进程，呼吁各当事方在联合国充分调解下迅速恢复会谈，

表示震惊的是，也门一些地区继续在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控制之下，半岛基地组织的存在、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行动给也门、中东地区和非洲之角的稳定带来消极影响，包括对平民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也门的附属者不断增加且今后还可能增长，重申决心应对半岛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所有其他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各方面威胁，

*回顾*半岛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已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在此方面强调指出需大力执行第2368(2017)号决议第1段所载措施，将之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重要工具，

*指出*有效执行第2140(2014)和2216(2015)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该区域会员国在此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鼓励*为进一步加强合作而努力，

*最强烈*谴责2020年12月30日对亚丁机场的袭击，袭击导致27名无辜平民丧生，其中包括也门一位副部长和3名人道主义和医疗卫生人员，注意到专家小组计划报告亚丁袭击事件，

*欣见*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克服2019冠状病毒病带来的后勤难题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对也门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回顾*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关于实施定向军火禁运的规定，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遵守定向军火禁运规定的义务，

*谴责*也门沿海的事件不断增多，包括对民用和商用船的袭击，表示关切违反定向军火禁运从海上走私军火和相关材料进出也门的活动，这对也门沿海亚丁湾和红海的船只的海上保安构成重大风险，

*最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21/79)中记述的胡塞武装控制区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以及也门各地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表示*震惊于对专家小组上次任务期间的工作和准入设置障碍，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日益增加的大规模饥荒风险和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消极后果，以及各种无理阻碍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包括胡塞武装控制区内近来对援助行动的干预以及也门各地发生的对向平民提供重要物资设置障碍和不应有的限制，使脆弱民众无法获得生存所需的援助，

*强调*第2140(2014)号决议第19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有必要讨论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依照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并根据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充分及时地落实政治过渡；

2. *决定*将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规定的措施延至2022年2月28日，重申第2140(2014)号决议第12、13、14和16段的规定，还重申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至17段的规定；

3. *决定*，本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应受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以及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所规定措施的制约；

4. *强调*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重申安理会决定，第2140(2014)号决议第19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或在豁免是出于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和2216(2015)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实施这些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在充分尊重也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支持也门海岸警卫队的能力建设工作，以有效执行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规定的措施；

指认标准

6. *重申*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及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应适用于被委员会所指认或第2216(2015)号决议附件所列的参与或支持危及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7. *重申*第2140(2014)号决议第17段和第2216(2015)号决议第19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8. *申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或是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可构成第2140(2014)号决议第18(c)段具体列明的行为，从而构成该决议第17段所述的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因而可予以制裁的行为；

报告

9. *决定*将第2140(2014)号决议第21段和第2216(2015)号决议第21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2022年3月28日，表示打算至迟于2022年2月28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予以再次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与委员会协商并酌情利用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直至2022年3月28日；

10.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21年7月28日向委员会提供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2022年1月2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并在通报和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非法转让和转用常规武器近期趋势以及关于可通过商业活动购买、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用来组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水载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武器系统的部件等方面信息，同时铭记这一要求不应对人道主义援助或合法商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1. 指示专家小组与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工作而设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与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并经第2368(2017)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12. 敦促所有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安全、通行不受阻碍，尤其是在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出入相关场所等方面，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13. 强调必须视需要与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以便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4.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方法标准的第21、22和23段；

15.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根据形势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苏丹·萨利赫·艾达·艾达·扎宾(Sultan Saleh Aida Aida Zabin)

苏丹·萨利赫·艾达·艾达·扎宾参与了威胁也门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包括也门境内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苏丹·萨利赫·艾达·艾达·扎宾系萨那刑事调查局局长。他在恐吓和利用蓄意逮捕、拘留、酷刑、性暴力和强奸政治活跃妇女这样一种政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作为刑事调查局局长，扎宾对于使用多种拘留场所，包括使用软禁、警察局、正式监狱和拘留中心以及未公开的拘留中心的做法负有直接责任，或鉴于其权力而负有责任，或是同谋。在这些场所，妇女，包括至少一名未成年人，遭受被迫失踪、反复审问、强奸、酷刑，得不到及时医疗并遭受强迫劳动。扎宾本人在某些案例中直接施行酷刑。

附件二

2021年2月24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持续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也门的决议草案(S/2021/178)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三

2021年2月24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1/178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对也门制裁制度和延长也门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四

2021年2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1年2月24日的来信,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1/178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五

2021年2月24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2月24日的来信，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178所载、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鲁穆尔蒂（签名）

附件六

2021年2月2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2月24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178)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爱尔兰对文件S/2021/178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附件七

2021年2月24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178)。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肯尼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附件八

2021年2月24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2月24日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178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2020/253）中所述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墨西哥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签名）

附件九

2021年2月24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1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178)进行表决。

根据各方就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谨此表示，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1年2月24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1/178所载、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你, 挪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附件十一

2021年2月2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2月24日的来信，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178)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1/178投弃权票。谨随函附上这方面的解释投票说明(附件17)。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二

2021年2月25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178)。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三

2021年2月25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提及2021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来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1/178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雷克·**拉德布**（签名）

附件十四

2021年2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关于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178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百纳（签名）

附件十五

2021年2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178),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理查德·**米尔斯**(签名)

附件十六

2021年2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178所载、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谨此告知, 越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附件十七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爱沙尼亚现在发言解释对2021年2月25日第2564(2021)号决议的投票。

爱沙尼亚欢迎通过关于延长对也门的制裁制度和延长也门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们认为制裁制度和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是促进和平解决也门冲突的重要因素。

我们高度重视联合王国作为执笔方所作的努力以及参与讨论该案文的所有安理会同事的合作。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是, 该决议强调了对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问责的必要性。

我们欢迎认定了一名在也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践踏人权的个人, 其行为包括对活跃在政治领域的妇女进行恐吓、系统性逮捕、拘留、酷刑、性暴力和强奸。

我们还欢迎该案文表示支持和致力于让妇女参与政治进程。根据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的各项决定, 我们强调, 妇女在这种进程中的参与应该是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

我们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 始终用“性别平等”这个词。因此,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案文提到“各性别的平等”, 与商定的安理会措辞不同。我们要指出, 我们今后的讨论应该基于约定俗成的性别平等措辞。

附件十八

爱尔兰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西班牙文]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关于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2564(2021)号决议, 爱尔兰和墨西哥对此投了赞成票。此外, 我们对联合王国作为执笔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爱尔兰和墨西哥坚决支持2140委员会的工作, 并认为制裁制度是安理会促进解决冲突和恢复也门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工具。

我们欢迎首次在也门认定一名个人, 此人在恐吓政策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并对活跃在政治领域的妇女使用系统性的逮捕、拘留、酷刑、性暴力和强奸。我们还欢迎纳入关于对违反国际人道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问责的措辞, 以及关于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措辞。

然而,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中提到“各性别的平等”。“性别平等”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长期约定俗成的措辞。我们强调, “性别平等”必须成为今后任何讨论的基础。

附件十九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在对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也门的第2564(2021)号制裁决议的表决中弃权, 因为我们的关切并没有得到全部满足。

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期间, 我国代表团明确指出了一些我们不能赞同的新内容, 并提出了旨在修正案文不平衡和选择性的建议。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没有适当讨论决议草案中的一些规定。在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建设性接触的同时, 我们提倡的想法是, 本机构的每项举措都应该想到在也门实现全面解决的战略目标。我们认为, 任何制裁制度本身都不应成为目标, 而应服务于结束冲突的任务。因此, 我们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也门政治对话以及推动和平。遗憾的是, 我们怀疑这项决议是否会对这些努力有任何帮助。

附件二十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为结束也门冲突，国际社会必须为也门人民寻求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和人道主义救济。今天通过的第2564（2021）号决议有助于我们朝这个方向迈进。

安全理事会对也门的制裁是向胡塞武装施加压力的必要工具，以迫使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转向谈判。我们感谢联合王国牵头努力，制订了制裁措施和也门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授权，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它们与也门相关的制裁义务。

美国继续敏锐洞察胡塞武装的恶意行动及其侵略行为，特别是他们目前对马里卜的军事进攻中。同样，我们认为他们应对袭击和威胁民用和商用船只的行为负责，这种行为必须停止。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今天无法发出同一个声音，指出胡塞武装就其行动和顽固不化而言，对延长冲突和导致严重人道主义代价负有责任。

如果胡塞武装严肃对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一事，他们就必须停止一切军事进犯，同时避免其它破坏稳定的可能致命的行动，包括对沙特阿拉伯的跨境袭击。他们必须承诺将建设性参与联合国领导的政治进程，并认真参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马丁·格里菲思和美国也门问题特使蒂姆·兰德金领导的外交努力。

美国仍然致力于帮助其海湾的伙伴进行自卫，包括抵御来自也门的威胁，其中许多威胁是在伊朗的支持下实施的。

当务之急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履行其安全理事会制裁义务，避免采取可能破坏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最后，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列名苏丹·扎宾。此人负责执行萨那刑事调查局的政策，造成多宗萨那刑事调查局对反对胡塞武装的政治活跃妇女实施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性暴力、强奸、酷刑及其他残忍行为的报告案件。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对扎宾及也门制裁名单上所有其他个人的制裁义务。

美国将与联合国和其他方面一道，继续努力结束这场战争，并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帮助减轻也门人民的痛苦。